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程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1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276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聽說好像是連華華的小孩都被帶走，是不是因為他妹婿跟他妹妹搶奪經營權？」應更正為「聽說好像連華華的小孩都被帶走，是不是因為他妹婿跟她妹妹在搶奪經營權？」；另補充「被告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先後在Dcard網站之穿搭版內群組，發布誹謗告訴人甲○○、涉及告訴人個人資料之文章及留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為散布文字誹謗罪及非公務

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具有局部之同一性、著手實行階段並無明顯區隔，且犯罪動機及目的均相同，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阻撓其尋訪前妻及小孩，即以上開方式誹謗告訴人及揭露告訴人個人資料有關訊息，損害告訴人之名譽，並造成告訴人個人訊息洩露之危害，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求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土地開發、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以內、離婚、需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47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所持用以於Dcard網站刊登起訴書所載文字之iPhone14手機，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10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148號

被 告 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係甲○○妻子之姐姐之前夫，於民國112年4月3日17時許，在不詳地點，意圖散布於眾，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妨害名譽之犯意，在Dcard網站之穿搭版內群組，使用暱稱「八卦」（帳號：wow414）發布文章：「華華人消失？聽說好像是連華華的小孩都被帶走，是不是因為他妹婿跟他妹妹搶奪經營權？」、並在留言處留言：「所以我才說有沒有可能是華華的妹婿跟華華他妹在搶經營權」、「甲○○就是華華的妹婿好像是主謀之前好像是警察，但不知道什麼原因被革職了」、「之前在清水還有看過宸宸她老公在外面偷吃結果還要找人家理論鬧到人家家裡」及「還利用警察的權責對善良老百姓施壓，難怪會被革職」等文字，致甲○○之名譽受有損害，並且洩漏甲○○之個人資料。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之陳述	固坦承有發表上開言論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是我前妻跟我說她妹妹及妹婿想要公司的經營權，我也是聽我前妻說甲○○被革職，當時我會在網路發表這些言論是因為我聯絡不上我前妻及小孩，情急之下才會這樣寫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於Dcard（帳號：@wo w414）發表之文章、留言擷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03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
04 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
05 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
06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07 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留言中提及告訴人名字，並指稱
08 告訴人擔任警職，依社會通念，一般人透過上開資訊，即得
09 辨識被告所述之人是否為告訴人，從而，上開留言中之告訴
10 人名字，即屬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實無疑義；另被告
11 於言論中提及告訴人告訴人在爭奪經營權、利用警察職權對
12 百姓施壓等語誹謗告訴人，已涉犯誹謗罪嫌，被告顯係藉由
13 張貼告訴人名字而特定其誹謗之對象，足認被告除侵害個人
14 資訊隱私權或個人資訊自決權外，尚追求損害告訴人資訊隱
15 私權或個人資訊自決權以外之名譽利益，且已逾越其取得告
16 訴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誹謗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而應依同法第41條論處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反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檢察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魅馥